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2018年1月）

因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实施,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证中心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二条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营业执照号 320000000056365</b>。</p>	<p>第一章 第二条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20000782717144Y</b>。</p>
<p>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9206</b> 万元。</p>	<p>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9299.6</b> 万元。</p>
<p>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b>192,060,000</b>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b>192,996,000</b>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p>	<p>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p>

<p>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p> <p>召集人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可以</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p> <p>召集人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应当</b>实行累积投票制。</p>
---	---